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家繼訴字第79號

原告 陳○娟

訴訟代理人 王聖傑律師

複代理人 廖育珣律師

被告 黃○婷

黃○凱

黃○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 年9 月15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繼承人黃○文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應分割如附表一
「法院所定之分割方法」欄所示。
- 二、被告黃○欽應返還新臺幣一百零九萬三千三百四十六元予黃
○文全體繼承人即原告陳○娟、被告黃○婷、被告黃○凱共
同受領，及自民國114 年8 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原告陳○娟其餘之訴駁回。
- 四、訴訟費用由原告陳○娟、被告黃○婷、黃○凱按附表二所示
之應繼分比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

- (一) 按「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
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」、「被告於訴之變

更或追加無異議，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原告陳○娟起訴時原訴之聲明「二、被告黃○婷、黃○凱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,85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（見本院卷第22頁），嗣變更聲明為「二、被告黃○婷、黃○凱應給付原告20,328元，其中11,858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剩餘8,470元自114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三、被告黃○婷、黃○凱應自114年7月28日起按月給付原告1,684元，至其等與聯○發股份有限公司就如附表一編號3建物租賃關係結束之日止。四、被告黃○欽應將附表一編號6遺產項目欄所示金額返還予被繼承人黃○文之全體繼承人即原告陳○娟、被告黃○婷、黃○凱共同受領，及自追加起訴暨變更訴之聲明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（見本院卷第160頁），合於前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（二）被告黃○凱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爰依原告陳淑娟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陳○娟為黃○文之配偶，黃○婷為黃○文之女、黃○凱為黃○文之子、黃○欽為黃○文之父。黃○文於113年7月2日死亡，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由陳○娟及黃○婷、黃○凱繼承，應繼分比例各為1/3，因不能達成分割協議，且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。

（二）陳○娟因黃○欽辦理黃○文喪葬事宜，自黃○文帳戶匯款1,529,531元予黃○欽，於支付喪葬費427,185元及百日祭祀費用9,000元後，尚餘1,093,346元，此部分應為遺產，黃○欽迄今仍拒絕返還。

01 (三) 黃○文遺產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 巷0 號6 樓之46房
02 屋，目前出租予他人使用，該房屋租金收益每月5,082 元
03 應為遺產之一部分。

04 (四) 綜上，爰依民法第1151條、第1164條、第179 條等規定，
05 訴請裁判分割遺產，及返還遺產。並聲明：黃○文所遺如
06 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應分割如附表一所示。黃○婷、黃思
07 凱應給付陳○娟20,328 元，及其中11,858 元自起訴狀繕
08 本送達翌日起，其中8,470 元自114 年7 月28日起，均至
09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 計算之利息。黃○婷、黃○凱
10 應自114 年7 月28日起至其等與聯欣發股份有限公司就如
11 附表一編號3 所示建物租賃關係結束之日止，按月給付陳
12 淑娟1,684 元。黃○欽應返還1,093,346 元予黃○文全體
13 繼承人即陳○娟、黃○婷、黃○凱共同受領，及自追加起
14 訴暨變更訴之聲明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15 週年利率5 % 計算之利息。

16 三、被告答辯：

17 (一) 黃○凱沒有在言詞辯論期日出庭應訊，也沒有提出書狀作
18 任何聲明、陳述或舉證。

19 (二) 黃○婷則以：

20 黃○文系爭帳戶是退休金專款帳戶，黃○文生前曾交代系
21 爭款項專用於喪葬及宗教儀式，陳○娟匯入之系爭款項為
22 喪葬必要支出，不屬於遺產，無庸分割。黃○文於死亡前
23 即將新莊○○路不動產租金收入用作父母之孝親費，依黃
24 慶文遺願該不動產應由黃○婷繼承，並將該租金繼續作為
25 黃○文對父母之孝親費。目前租金支票受款人為黃○文，
26 無法兌領，無不當得利。黃○凱有為黃○文代墊樹○○安
27 街不動產房貸，該不動產出售後應先返還黃○凱代墊款，
28 再由繼承人依應繼分比例取得剩餘價金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29 (三) 黃○欽：

30 我不爭執，我會把金額拿出來分，請依法判決。

31 四、雙方當事人不爭執的事項：

01 陳○娟主張其為黃○文之配偶，黃○婷為黃○文之女、黃○
02 凱為黃○文之子、黃○欽為黃○文之父。黃○文於113 年7
03 月2 日死亡，未立遺囑，由陳○娟及黃○婷、黃○凱繼承，
04 應繼分比例各為1/3，不能達成分割協議。陳○娟因黃○欽
05 辦理黃○文喪葬事宜，自黃○文帳戶匯款1,529,531 元予黃
06 ○欽，黃○欽有支付喪葬費427,185 元及祭祀費用，遺產中
07 新莊○○路房屋目前出租，有租金收益每月5,082 元，租金
08 支票受款人為黃○文等情，業據提出戶籍謄本、遺產稅免稅
09 證明書、匯款單據、喪葬費單據、對話紀錄、支票影本等證
10 據為證，黃○婷、黃○欽也承認確實是這樣，這部分的事實
11 應該可以認定。

12 五、雙方當事人有爭執的事項：

13 至於陳○娟主張的黃○文遺產範圍及分割方案，則為黃○婷
14 所否認，並以前開情詞答辯，所以本件的爭執要點，即在：

15 （一）黃○文之遺產範圍是否包含匯款予黃○欽支付喪葬及
16 祭祀費用後之剩餘款項？（二）新莊○○路不動產應由何人
17 繼承？租金收益是否為遺產範圍？（三）黃○婷主張黃○凱
18 有為黃○文代墊樹林○○街不動產房貸，該不動產出售後應
19 先返還黃○凱代墊款，再由繼承人依應繼分比例取得剩餘價
20 金，有無理由？本院逐一審酌如下。

21 六、本院之判斷：

22 （一）黃○文之遺產範圍為其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：

23 1、按「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
24 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，但權利、義務專屬於被繼
25 承人本身者，不在此限」，民法第114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26 次按「遺產分割，係以消滅遺產公同共有關係為目的，
27 除被繼承人以遺囑禁止繼承人分割，及繼承人全體以契約
28 約定禁止分割之遺產外，應以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發
29 現並確定之財產為分割對象，且不以積極或消極遺產為限。
30 是被繼承人所遺不動產、有價證券、債權、債務等，自
31 有為一體分割，分配於繼承人之必要」，最高法院109 年

度台上字第1465號判決意旨參照。又出租遺產所獲得之租金，為遺產之孳息，應視為遺產之一部分，不論以何人名義出租，該租金於扣除必要費用應計入遺產中分配。

2、原告主張黃○文死亡後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業據提出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，依前開說明，黃○文死亡後所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，包含動產、不動產、有價證券、債權、債務等，均為遺產範圍，由配偶陳○娟、女黃○婷、子黃○凱繼承。

（二）陳○娟匯予黃○欽之款項，性質上仍為黃○文之遺產，黃○欽應返還予全體繼承人即陳○娟、黃○婷、黃○凱：

1、按「遺產管理、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，由遺產中支付之」，民法第1150條定有明文。被繼承人之喪葬費性質上屬繼承費用，依民法第1150條規定，應由遺產中支付之。

2、如附表編號6 所示之臺灣土地銀行存款1,529,531 元，為黃○文對臺灣土地銀行之存款債權，為黃○文遺產之一部分，經陳○娟匯款予黃○欽，於支付喪葬費427,185 元及百日祭祀費用9,000 元後，尚餘1,093,346 元等情，有單據及對話紀錄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5、61-67 頁），系爭款項性質上仍為黃○文之遺產，黃○欽應返還予全體繼承人即陳○娟、黃○婷、黃○凱。

3、次按「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。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」、「被繼承人之遺囑，定有分割遺產之方法，或託他人代定者，從其所定。遺囑禁止遺產之分割者，其禁止之效力以十年為限」，民法第1164條、第116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4、又「遺囑制度在尊重故人之遺志，因其內容多屬重要事項，或攸關遺囑人之財產處分，或涉及身分指定，而其效力發生在遺囑人死亡後，如起紛爭已難對質，為確保遺囑人之真意，並防免利害關係人之爭執，我國民法乃規定遺囑須具備法定之方式，始生遺囑之效力」、「民法第1164條所定遺產分割，係以消滅遺產共同共有關係為目的，除被

01 繼承人以遺囑禁止繼承人分割之遺產，及繼承人全體以契
02 約約定禁止分割之遺產外，應以全部遺產為分割對象」，
03 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444 號、107 年度台上字第
04 2222號判決意旨參照。

- 05 5、黃○婷雖主張系爭帳戶是退休金專款帳戶，黃○文生前曾
06 交代系爭款項專用於喪葬及宗教儀式，陳○娟匯入之系爭
07 款項為喪葬必要支出，不屬於遺產，無庸分割云云。然查
08 黃○文並未立遺囑（見本院卷第190 頁），依前開說明，
09 無從依黃○文生前交代系爭款項專款專用，即禁止分割。
10 且系爭款項既已用以支付喪葬費427,185 元，及百日祭祀
11 費用9,000 元，尚餘1,093,346 元，對年祭祀費用9,000
12 元則由陳○娟支付，有對話紀錄及匯款單附卷可稽（見本
13 院卷第178-179 頁），堪認後續祭祀費用非鉅，可由繼承
14 人依慎終追遠支付，無須保留系爭款項專款專用。

15 （三）新莊○○路不動產應由全體繼承人繼承，租金收益為遺產
16 之孳息，應視為遺產之一部分。

- 17 1、按「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
18 全部為共同共有」、「前條共同共有之遺產，得由繼承人
19 中互推一人管理之」、「被繼承人之遺囑，定有分割遺產
20 之方法，或託他人代定者，從其所定。遺囑禁止遺產之分
21 割者，其禁止之效力以十年為限」，民法第1151條、第
22 1152條、第116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- 23 2、是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遺產分割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
24 部為共同共有。為使遺產共同共有狀態回復為單獨所有，
25 須賴於遺產分割。遺產分割之方法有三，即遺囑指定分割
26 、協議分割及裁判分割等三種。共同繼承人於無遺囑指定
27 分割方法，亦無託他人代定，且無法達成協議分割時，自
28 可請求法院為裁判分割。

- 29 3、黃○文死亡後所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，包含動產、
30 不動產、有價證券、債權、債務等，均為遺產範圍，又出
31 租遺產所獲得之租金，為遺產之孳息，應視為遺產之一部

分，不論以何人名義出租，該租金於扣除必要費用應計入遺產中分配等節，業如前述。

4、黃○婷雖主張黃○文於死亡前即將新莊○○路不動產租金收入用作父母之孝親費，依黃○文遺願該不動產應由黃憶婷繼承，並將該租金繼續作為黃○文對父母之孝親費。目前租金支票受款人為黃○文，無法兌領，無不當得利云云。然查黃○文並未立遺囑，依前開說明，無從依黃○文遺願指定分割方法將該不動產由黃○婷繼承，並將該租金繼續作為黃○文對父母之孝親費。

5、至租金支票受款人為黃○文部分，黃○婷、黃○凱並未兌領，有支票影本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69頁），核無不當得利，陳○娟請求黃○婷、黃○凱返還租金款項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此部分應由本院為裁判分割。

（四）黃○婷主張黃○凱有為黃○文代墊樹林○○街不動產房貸，該不動產出售後應先返還黃○凱代墊款，再由繼承人依應繼分比例取得剩餘價金，應屬有據。

1、黃○文死亡後所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，包含動產、不動產、有價證券、債權、債務等，均為遺產範圍，由陳淑娟及黃○婷、黃○凱繼承，已如前述，故黃○文之債務，亦應由全體繼承人即陳○娟、黃○婷、黃○凱共同繼承，並應由積極財產中清償。

2、黃○婷主張黃○凱有為黃○文代墊樹林○○街不動產房貸780,000元（109年11月起至113年1月止，計39期，每月20,000元）等情，有對話紀錄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13-214頁），是黃○婷主張該不動產出售後應先返還黃思凱代墊款，再由繼承人依應繼分比例取得剩餘價金，應屬有據。

（五）黃○文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應分割如附表一「法院所定之分割方法」欄所示：

1、按「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

全部為共同共有」、「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」、「共同共有物之分割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」、「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，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，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，命為下列之分配：（1）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。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，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。（2）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，得變賣共有物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；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，他部分變賣，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」，民法第1151條、第1164條、第830條第2項、第824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2、又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其目的在於遺產共同共有關係全部之廢止，而非個別財產共同共有關係之消滅。所謂應繼分係各繼承人對於遺產之一切權利義務，所得繼承之比例，並非對於個別遺產之權利比例，因此分割遺產並非按照應繼分比例逐筆分配，而應整體考量定適當之分割方法，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，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、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、遺產之性質及價格、利用價值、經濟效用、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、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，以為妥適之判決，不受繼承人所主張分割方法之拘束。

3、查黃○文於113年7月2日死亡，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尚未分割，由陳○娟及黃○婷、黃○凱繼承，應繼分比例各為 $\frac{1}{3}$ ，且均未拋棄繼承，亦未約定不分割，又無法律規定不得分割情形存在，然迄今未能協議分割遺產，故本件陳○娟請求分割遺產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4、至於黃○文遺產之分割方法，本院審酌系爭遺產性質、經濟效用及全體繼承人之利益（陳○娟及黃○婷對新莊○○路之不動產分割方案尚有爭執，如採變價分割方式，在自由市場競爭下，可使市場價值最大化；租金支票應由陳○

娟及黃○婷、黃○凱依應繼分比例各取得1/3)，認應分割如附表一「法院所定之分割方法」欄所示為公平適當。

七、綜上所述，陳○娟請求黃○欽返還1,093,346 元予黃○文全體繼承人即陳○娟、黃○婷、黃○凱共同受領，暨法定遲延利息，及就黃○文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為分割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分割方法如附表一「法院所定之分割方法」欄所示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 項、第2 項所示。至陳○娟訴請返還租金款項及法定遲延利息部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判決如主文第3 項所示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雙方當事人其他攻擊、防禦方法及提出未經援用的證據，經本院審酌之後，認為對於本判決結果沒有影響，不再一一論述。

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說明：

(一) 裁判分割遺產為形成訴訟，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，應斟酌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，並兼顧兩造之利益，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，不受起訴聲明之拘束，亦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，實質上並無所謂何造勝訴、敗訴之問題。故由陳○娟及黃○婷、黃○凱依所受分配財產之情形，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訴訟費用，始屬公允，爰諭知如主文第4 項所示。

(二) 另陳○娟對黃○婷、黃○凱提起本件分割遺產訴訟後，對黃○欽追加起訴請求返還不當得利部分，起因於陳○娟因黃○欽辦理黃○文喪葬事宜，自黃○文帳戶匯款予黃○欽，黃○欽於支付喪葬費及祭祀費用後，餘款未返還予全體繼承人。審酌黃○欽為黃○文之父，承受喪子之痛，為子辦理喪葬事宜，係因陳○娟及黃○婷、黃○凱未能達成遺產分割協議，始尚未將餘款返還予全體繼承人，並參酌黃○欽於本院審理時陳稱「我不爭執，我會把金額拿出來分，請依法判決」等語，堪認按當時的訴訟程度，屬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，本院認為應該依民事訴訟法第81條規定，由全體繼承人依應繼分比例負擔此部分之程序費用。

十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、第81條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官 林 鈺 琅

以上正本上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書記官 蘇 宥 維

附表一：被繼承人黃○文之遺產及分割方法

編號	種類	遺產項目	權利範圍、價值或金額	法院所定之分割方法
1	土地	新莊區新莊路○段○號土地	11/10000	變價分割，所得價款分 依附表二，所應繼分 比例分配。
2	土地	新莊區○○路○段○號土地	608/100000	變價分割，所得價款分 應先返還黃○凱代墊 780,000元，再依 附表二，所應繼分 比例分配。
3	建物	新莊區新莊路○段○號*樓之**房	1/1	變價分割，所得價款分 依附表二，所應繼分 比例分配。
4	建物	新莊區樹林段○○路○巷○號*樓房及 其附屬建物	1/1	變價分割，所得價款分 依附表二，所應繼分 比例分配。
5	建物	新莊區樹林段○○路○巷○號*樓房屋	1/80	變價分割，所得價款分 依附表二，所應繼分 比例分配。
6	存款	臺灣土地銀行 存款	1,093,346元	應按附表二所 繼分比例分配。示之應 孳息亦同。
7	存款	郵局存款	69,784元	應按附表二所 繼分比例分配。示之應 孳息亦同。
8	動產	機車	1台	變價分割，所得價款分 依附表二，所應繼分 比例分配。
9	債權	新莊區○○路○○巷○號	每月5,082元	應按附表二所 繼分比例分配。示之應 孳息亦同。

(續上頁)

01

		號*樓之**房 屋租金債權		孳息亦同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

02

附表二:(全體繼承人之應繼分)

03

編號	繼承人	應繼分
1	陳○娟	1/3
2	黃○婷	1/3
3	黃○凱	1/3